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The logo for Yoh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featuring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友和" and the English letters "YOHO" in a stylized font, all contained within a blue rounded rectangular background.

Yoh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7)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士
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於2022年5月13日採納)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1.1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6.4條載有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該條文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生效(並可能經不時修訂)。

1.2 細則第16.4條的摘要載列如下：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在送達有關選舉董事的指定會議通知之日起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之日前七日的期間內，有權出席通知所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獲推選之人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董事，同時附上被提名人所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及13.74條，本公司須：

- 在收到股東建議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後，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才收到有關通知，則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在公告或補充通函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有關擬參選董事的該人士的詳情；
- 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刊登該公告或發出該補充通函；及
- 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以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於本公司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股東如欲在股東大會上提名人士(「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須向本公司秘書遞交書面通知(「通知」)。
- 3.2** 通知(i)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有關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及(ii)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並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
- 3.3** 提交通知的期間須由就該選舉指定的會議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會議日期前七日結束。
- 3.4** 為使本公司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務請欲提出建議的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前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早提交及遞交通知。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1**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2.3條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人士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細則第12.3條的摘要載列如下：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於遞呈要求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書面要求須交存於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或倘本公司

不再設有上述總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討論事項及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會於交存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於其後21日內妥為召開將予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本身或佔彼等所有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可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據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交存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其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招致的一切開支。